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文件

琼经校〔2024〕12号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关于印发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科室（教学部）：

根据我校语言文字工作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2024年3月28日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琼语字[2024] 001号

关于公布《海南省
（2024）年度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2024）年度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认定、命名、挂牌、复查、撤销办法〉的通知》（琼语字〔2023〕10号）要求，经我省各设区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认定、命名、挂牌、复查、撤销工作小组推荐，省语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将2024年度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公布如下。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行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一步推动我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校园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结合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面推广国家通用的普通话（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准），推行规范汉字（以《汉字简化方案》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常设机构，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负责全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日常工作和管理，挂靠教务科，由教务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校各科室（教学部）成立本部门语言文字工作

小组，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形成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每年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并提供经费支持，保障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部门每年制定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定期检查评估，年终有总结。

第六条 学校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对全校师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培训以及组织普通话测试报名考试。学校团委以及各教学部每年有计划地安排各种形式的推普活动，如普通话培训测试、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诵读比赛等，在校内形成讲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要求

第七条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全校师生员工在工作、学习中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字，不得出现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等不规范语言文字。学校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标语、建筑物等一律使用规范汉字。

第八条 除了外语教学以外，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必须以普通话作为教学语言，以规范汉字作为教学用字。教师教案、课件、板书、试卷、批语、评语、论文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学生作业也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语

用[2000]1号)、《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普通话达到相应水平作为我校教师以及教辅、管理人员业务考核内容之一，若达不到有关文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不得上岗。教师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情况作为教师聘用、业务考核、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的条件。将语言规范准确使用纳入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规范教学评价体系，并跟教师评优挂钩。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相关规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结合我校实际，鼓励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组织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并统计测试结果。

第十一条 学校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置语言文字工作主题网页，在校园内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栏，及时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和语言文字相关法规、资料、工作动态。

第十二条 学校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研究工作，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各级各类语言文字相关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要精心组织好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组织讲普通话“传帮带”“送教下乡”等活动，面向社会做好宣传。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举办中华

经典诵读、书法、演讲等活动，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优秀的教师积极参加国家普通话测试员或海南省普通话测试员的考核，对于获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的教师，学校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获得海南省普通话测试员资格的教师，学校一次性奖励 500 元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参与学校开展的语言文字活动中，对于获奖教师颁发学校证书，按获奖等级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纳入学校教师的量化考核分中。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置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保障，保障此项工作持续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